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 Girgio Industries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増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人 民幣34,752,6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日期佔 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
「増資協議」	指	公司方及投資者就認購及向深圳力勁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增資協議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 基金」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方」	指	本公司、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 生及張女士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其中最後一名投資者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契諾人」	指	目標集團、力勁機械、力卓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已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實體,以認購若干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用於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先進製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先進製造増資」	指	先進製造根據先進製造增資協議以增資人民幣 1,1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約9.47%的註 冊資本
「先進製造增資協議」	指	公司方及先進製造就認購及向深圳力勁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先進製造股東協議」	指	公司方及先進製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	指	先進製造根據先進製造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補充)要求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購買其於深圳力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
「Girgio Industries」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中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全資擁有的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持有95%及由劉相尚先生持有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 基金」	指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集團內部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內部重組及相關收購
「投資者」	指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深圳鵬遠、深圳基石中小企業及煙台匯嘉,及一名「投資者」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勁機械」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小姐」	指	劉瑩瑩小姐,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女兒及劉 卓銘先生的胞妹
「劉卓銘先生」	指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及 劉先生的兒子及劉小姐的兄長
「劉相尚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 小姐的父親
「張女士」	指	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劉相尚 先生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母親

		釋義
「寧波力勁」	指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關連人士」	指	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在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深圳力勁 股份(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關聯方」	指	(i)對於任何主體(包括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而言,即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主體或與該主體共同受控制於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及(ii)對於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該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公司也應視為關聯方。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通過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對該主體的管理和決策作出指示或責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權力或事實上構成實際控制的其他關係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 計師
「回購義務人」	指	目標集團或本公司(其中,回購義務應由目標集團 優先履行)
「受限制股東」	指	力勁機械、力卓及其他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公司方、先進製造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協議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指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力勁」	指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鵬遠」	指	深圳市鵬遠基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如適用)公司方(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就增資簽訂或交付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煙台匯嘉」	指	煙台匯嘉盛弘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公 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公 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其持有合共849,07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資料。

II.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日,本公司、深圳領威、寧波力勁、深圳力勁、力勁機械、力卓及其他關連人士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向深圳力勁現金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於完成日期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
- (3) 力勁機械;
- (4) 力卓;
- (5)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
- (6) 其他關連人士;及

(7) 投資者。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i)於增資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惟因完成 而擁有之深圳力勁權益除外。

增資

於增資協議日期,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3,479,949元。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於完成日期佔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1%,其中人民幣34,752,600元將列作深圳力勁的實繳註冊資本,而結餘將列作其資本公積金。

各投資者增資的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者	於完成日期 深圳力勁經 擴大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以現金 出 資額 (人民幣	列作深圳力勁實 繳註冊資本的 出資額 (人民幣	列作深圳力勁 資本公積金的 出資額 (人民幣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2.83	百萬元) 350.00	百萬元)	百萬元) 333.34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1.21	150.00	7.14	142.86
深圳鵬遠	0.81	100.00	4.76	95.24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0.24	30.00	1.43	28.57
煙台匯嘉	0.81	100.00	4.76	95.24

下表載列深圳力勁於(i)緊接先進製造增資完成前;(ii)緊隨先進製造增資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於完成日期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先進製造增	資完成前	緊隨先進製造增資完成行	後,但於完成前	繁隨完成	ģ
深圳力勁股東名稱	出資	股權	出資	股權	出資	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力卓	422.53	84.72	422.53	76.34	422.53	71.83
力勁機械	76.20	15.28	76.20	13.77	76.20	12.95
先進製造	-	-	54.75	9.89	54.75	9.31
投資者	-	-	-	-	34.75	5.91
二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	-	-	-	16.66	2.83
—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	-	-	-	7.14	1.21
— 深圳鵬遠	-	-	-	-	4.76	0.81
—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	-	-	-	1.43	0.24
— 煙台匯嘉	-				4.76	0.81
總計	498.73	100.00	553.48	100.00	588.23	100.00

認購價格及釐定基準

增資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深圳力勁的 資產價值及訂約方對深圳力勁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

訂約方採用市場法,並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除税後)(假設增資協議項下涉及的集團內部重組已於期末完成)約港幣563,600,000元,再乘以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釐定的市盈率,計算得出深圳力勁的估計價值。訂約方已採用市場法計算得出深圳力勁的估計價值,因該方法可將對該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期及其管理層的能力納入評估之中,且可以類似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

訂約方選取之市盈率乃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參考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21倍至46倍(平均約32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客 觀體現汽車輕量化及一體化壓鑄技術持續滲透對深圳力勁未來業績前景的影響。

下文載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市盈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哪 公 可 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市盈率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四川盆平
壓鑄機與注塑機製造商	
A公司(註1)	21.42
一體化壓鑄件行業供應商	
B公司(註2)	45.66
C公司(註3)	23.86
D公司(註4)	30.57
E公司(註5)	46.76
一體化壓鑄配套產業鏈參與者	
F公司(註6)	28.25
G公司(註7)	30.48
平均	32.43

註:

- 1. A公司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主營業務為注塑機與壓鑄機的生產、製造與銷售的企業。
- 2. B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鋁合金精密壓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
- 3. C公司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業務包括壓鑄、精密輕合金零部件成型製造和汽車內外飾產品製造的企業。
- 4. D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具備壓鑄、鍛造、擠出工藝,覆蓋汽車動力系統、底盤系統、電池系統核心的鋁合金產品的企業。

董事會兩件

- 5. E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汽車零部件企業,主要從事汽車動力底盤系統、飾件系統、智能駕駛控制系統等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 6. F公司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從事鋁合金及鋁合金高端應用的企業。
- 7. G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專業製造數控機床的企業。

深圳力勁的主營業務包括壓鑄機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客戶為汽車製造廠商及鑄件行業一級供應商。受益於汽車輕量化及一體化壓鑄技術的持續滲透,用於生產汽車一體化壓鑄件的大噸位壓鑄機的研製與生產能力已成為市場對壓鑄機企業的重點關注點。

深圳力勁在大噸位壓鑄機市場具有領先地位。除深圳力勁外,於壓鑄機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中,僅A公司為中國內地或香港證券市場上市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注塑機與壓鑄機的生產、製造與銷售。二零二二年A公司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67,989.44萬元,其中注塑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5,765.74萬元,佔總銷售額的72.22%,為A公司收入的主要構成部分,而A公司的壓鑄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7,598.38萬元,佔總銷售額的15.65%。

因此,為更客觀體現汽車輕量化及一體化壓鑄技術持續滲透對深圳力勁未來業績前景的影響,投資者與深圳力勁亦參考了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情況。除A公司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與G公司。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深圳力勁的相關性及相似性如下:

*務相關性: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均為一體化壓鑄件行業供應商,主要客戶為知名汽車製造廠商。這些企業因一體化壓鑄技術需求增加而投資於大噸位壓鑄設備,以加強行業地位,因此,其股價與一體化壓鑄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並市場可參考這些企業的估值以評估壓鑄產業鏈的價值。二

零二二年,B公司、C公司的鑄件業務佔其各自總營業收入佔比分別超過90%、70%,D公司的汽車鋁合金零件業務(以鑄件為主)佔其總營業收入佔比超過90%。E公司輕量化底盤零部件產品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達27.8%。

• 產業競位置相似性:F公司與G公司屬於一體化壓鑄配套產業鏈。F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一體化鑄件的核心材料,因此,市場通常將F公司作為一體化壓鑄產業鏈標的。二零二二年,F公司鑄造合金業務佔其年內總營業收入的比例達54.3%。

G公司是國內領先的中高端電腦數控機床企業,其產品對於壓鑄件後續加工 過程至關重要,為壓鑄配套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二零二二年,G公司電腦數 控產品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超過90%。

從產業鏈位置維度看,F公司與G公司作為一體化壓鑄產業鏈配套企業,在產業鏈中均處於上游位置,與深圳力勁在產業鏈中的角色和定位具有相似性,均為壓鑄行業提供關鍵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企業。因此,F公司與G公司均納入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 市場地位相似性:上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均在一體化壓鑄行業的細分市場中 均具有較高的市場地位,是細分市場中的龍頭企業,與深圳力勁在壓鑄機行 業的市場地位相似。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對深圳力勁的估值水平 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由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證券市場不存在完全與深圳力勁業務相同的上市公司,投資者與深圳力勁將一體化壓鑄件供應商與一體化壓鑄配套產業鏈的領先公司納入了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以更客觀反映市場估值對一體化壓鑄技術前景及深圳力勁市場地位對其未來業績的影響。

如前所述,一體化壓鑄產業鏈參與者已選取作為深圳力勁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深圳力勁作為設備供應商,相比其下游的一體化壓鑄件供應商等可資比較公司,產業鏈位置距離汽車製造廠商較上游,產品種類相對單一,且壓鑄機市場空間相對汽車一體化壓鑄件市場更小,集成能力較低。同時,A公司是中國內地或香港市場唯一的上市壓鑄機生產商,但其業績主要由成長性相對較弱的注塑機業務驅動,導致其估值較低,約

董事會兩件

為21倍。考慮到深圳力勁在壓鑄機業務的行業龍頭地位及業績成長性,投資者及深圳力勁一致認為應給予一定溢價。因此,投資者與深圳力勁綜合考慮了深圳力勁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差異以及與A公司相比深圳力勁在壓鑄機行業的絕對龍頭地位,選取了略低于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的30倍市盈率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

此外,鑒於深圳力勁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已採用30%的折讓率。折讓率30%乃經 參考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非上市公司並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計算 非流動性折扣比率表(2022)》而釐定,該表顯示汽車製造業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為 29.9%。

選取汽車製造業作為參考行業,原因是半數以上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屬於該行業類別。就並非屬於汽車製造業的該等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與汽車製造業基本一致(金屬產品行業:28.1%;專用設備製造行業:29.7%;通用設備製造行業:27.9%),並無明顯差異。

有鑒於此,考慮到(i)深圳力勁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製造,而深圳力勁的估值水平與其下游應用領域的景氣程度、競爭態勢、政策變化、市場風險等具有較强的正相關性,(ii)與深圳力勁從事相同業務的多數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屬「汽車製造」行業,及(iii)除「汽車製造」行業外,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統計數據與汽車製造業基本一致,因此,根據深圳力勁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重要性原則,增資訂約方選取汽車製造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因此,增資的代價乃根據將予認購的深圳力勁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4,752,600元)乘以所採用的30倍市盈率計算得出,並已作出調整以計及30%的折讓,從而反映深圳力勁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

董事認為增資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之支付

增資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投資者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增資代價,該代價須由投資者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後十(10)日內(或契諾人及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至深圳力勁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投資者履行其向指定賬戶繳付增 資金額的義務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 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及集團內部重組,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訴 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可能對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i)深圳力勁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及增資;及(ii)深 圳力勁各股東已據此以書面形式放棄其適用的優先購買權;
- (3) 目標集團已獲得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本公司及 其關聯方的所有適用批文(如有)。此外,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將不會導致違 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
- (4) 訂約方及先進製造已順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簽立,包括增資協議、股東協議、 深圳力勁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完成增資所需的其他附屬協 議、決議及文件,包括與增資有關的所有工商備案。投資者已接獲簽署的股 東協議及增資協議原件;
- (5) 契諾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所作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其他關連人士所作 之聲明及保證僅適用於與其自身相關的明確提述)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彼等已履行交易文件中規定的應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且並無違反 交易文件中的協議;

- (6)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投資者已完成財務、營運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8) 投資者已獲得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增資的批准。

投資者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投資者以書面形式豁免)後十(10)日內或訂約方 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所有投資者已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最後 一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執行日期起生效並可能因下列情況而終止:

- (1)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增資協議可終止;
- (2) 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增資完成辦理登記變更之日前,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投資者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 (i) 其他訂約方的聲明、陳述、保證或承諾中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或重大 遺漏;
 - (ii) 契諾人及/或其他關連人士違反契諾、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 義務,以及未能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採取令投資 者滿意的有效補救措施;

董事會兩件

- (iii) 訂約方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增資;或
- (iv) 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就增資完成辦理登記變更並自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並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報備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倘先決條件經投資者確認已獲悉數達成,但由於投資者的原因在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則契諾人有權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各訂約方應基於公平、合理、誠實及誠信原則退還收取其他訂約方的代價,並盡力 在增資協議簽署前恢復原狀。倘投資者已支付增資款,深圳力勁將於終止後的三(3)個營 業日內退還增資款。

增資協議中有關補償承諾、交易費用、保密、管治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規定及其 他附屬規定,在增資協議終止後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III. 增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佔深圳力勁股權的百分 比由緊接完成前約90.11%減少至於完成後約84.78%。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 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增資協議與先進製造增資協議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增資與先進製造增資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股東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
- (3) 力勁機械;
- (4) 力卓;
- (5)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
- (6) 其他關連人士;
- (7) 先進製造;及
- (8) 投資者。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明訂約方有關深圳力勁管理及營運的權利和義務,並將於完成後生效。 尤其是,其包含以下關於先進製造及投資者作為深圳力勁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主要規 定: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該等權利屬慣常權 利,且不遜於深圳力勁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反攤薄

除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就深圳力勁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4,936,635元進行的增資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深圳力勁的資料 — 深圳力勁 — 員工持股平台」),未 經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同意,深圳力勁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至於對先進製造及投資者

董事會兩件

的持股比例或股權造成任何形式的攤薄。未經先進製造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受限制 股東轉讓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時,單位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先進製造增資 及本次增資的單位認購價格(受若干限制的受限制股東之間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轉讓 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外)。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先進製造及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力勁或契諾人採取反攤薄措施,如向先進製造及投資者 作出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等。

回購選擇權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

當特定回購事件發生,各投資者及先進製造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投資者及先進製造所持全部或部份深圳力勁的股權(「**回購選擇權**」):

特定回購事件主要包括下述事項:

- (1) 深圳力勁未能在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未能在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訂約方共同認可的其他 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提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被相應的上市機構受 理;
- (2) 目標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喪失 或無法繼續取得必要的經營資格,致使目標集團無法繼續經營現有主營業 務;及
- (3) 深圳力勁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處於考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期階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回購對價

根據回購選擇權,回購義務人應於收到由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發出的行使回購選擇權通知(「**回購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或(僅就先進製造而言)於先進製造的基金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准),以現金支付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回購對價(「**回購對**價」)。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有權取得的回購對價為回購基準金額及回購基準金額利息之和,扣除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要求回購的深圳力勁註冊資本對應的已向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支付的股息、以及有關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根據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所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金額後的數額。

回購對價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於回購通知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首期付款回購對價= A × 30% × (1 + E × N) – B(「**首期付款**」)

於回購通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第二期付款回購對價= $(A \times 60\% - 回購義務人就首期付款已支付的基準金額) \times (1 + E \times N) - C(「第二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的基準金額= A × 30%

於回購頒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前

第三期付款回購對價= $(A - 回購義務人就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已支付的總基準金額) × <math>(1 + E \times N) - D(「第三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總回購基準金額= A × 60%

其中:

A =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就增資所支付的代價

- B = 支付予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的股息(基於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因增資 而收購或認購的股權),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於 收到首期付款之日前所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金額(「**可扣除金額**」)
- C =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收到首期付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止期間內的可扣除金額
- D= 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三期付款之日止期間內的可扣除金額
 - E = 該部分回購對價的年利率為7%(「回報率」)
- N = 完成增資之日或(就先進製造而言)完成先進製造增資之日起至該投資者及/或 先進製造收到回購對價各期付款之日止的年數

董事會兩件

回報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i)該投資者及/或先進製造對 其投資的預期收益評估;及(ii)市場近期融資成本水平。

董事認為,回購對價(包括回報率)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選擇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上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一段所述的情況是否發生,而回購選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授予,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授出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清算權

倘深圳力勁因破產、重組、解散、合併、分拆或收購等原因被清算,於依法支付各種費用、償還債務及税款後,深圳力勁的剩餘財產應以現金形式優先分配給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其順序優於深圳力勁的其他股東(「**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將視作清算深圳力勁發生:

- (i) 集團成員發生合併、分拆、併購、重組、股權轉讓、股份交換、增資或其他 類似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導致其他關連人士無法繼續被認定為目標集團成員 的實際控制人;
- (ii) 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目標集團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導致 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一系列交易);

- (iii) 向第三方授予目標集團成員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撤銷的授權;或
- (iv) 法律規定會導致目標集團成員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其他情況。

倘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力勁及/或其所有股東以合理方式 並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兑現優先清算權。

V. 增資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3,479,949元增加至人民幣588,232,549元, 其中深圳力勁經擴大股權由本公司(透過力卓)、本公司(透過力勁機械)、先進製造及投資者分 別擁有約71.83%、約12.95%、約9.31%及約5.91%。

因此,本集團於深圳力勁的權益由緊接完成前的90.11%攤薄至投資者完成增資後約84.78%。

於完成後,深圳力勁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 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增資預計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董事預期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增資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VI. 本集團及深圳力勁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深圳力勁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力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目標集

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資料概要(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集團內部重組在所示期間結束時已完成)分別載列如 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約)	(概約)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除税前)	656,598	618,373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除税後)	563,596	528,9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集團內部重組已完成)為港幣2,407,338,000元。

集團內部重組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壓鑄機業務(「**壓鑄機業務**」);(ii)注塑機業務;及(iii)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為明確劃分其業務分部及簡化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議決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壓鑄機業務的全部資產及相關人員將轉至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內部重組已完成。於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本集團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或批准規定。

員工持股平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其內容均有 關採納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

於完成日期,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員工持股平台均完成增資,及彼等合共持有深圳力勁約4.07%股權。

董事會兩件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及/或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結構(包括員工持股平台 將持有的深圳力勁權益百分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 日之頒函。

VII. 投資者的資料

1.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重點於工業機械產業相關公司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其有限合夥人中,由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控制的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49.8%的合夥權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工業母機及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29.2%的合夥權益,而其最終由中國政府實體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10.0%的合夥權益,且與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雙方均最終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擁有。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約1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由蘇州財政局控制。

2.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3908.HK)最終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有限合夥人中,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72.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常熟東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14.4%及5.6%的合夥權益,其各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擁有。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3. 深圳鵬遠

深圳鵬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張維最終控制的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鵬遠約23.0%的合夥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財政局。由張維最終控制的蕪湖星慧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深圳鵬遠約10.8%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深圳鵬遠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4.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

深圳基石中小企業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張維最終控制的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3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由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控制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30.0%的合夥權益。由張維最終控制的蕪湖鴻晟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5.0%的合夥權益。西藏眾星百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建斌及彭忠兵分別持有65.0%及35.0%股權)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5.0%的合夥權益。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深圳基石中小企業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5. 煙台匯嘉

煙台匯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衛東及黃蓓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其有限合夥人中,煙台山高宏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煙台匯嘉89.0%的合夥權益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安義匯嘉泰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衛東、何玉榮及王子銘各自擁有32.3%的合夥權益)擁有煙台匯嘉10.0%的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增資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惟因完成而擁有之深圳力勁權益除外。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深圳力勁發展其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IX.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廣泛涉足高端製造、技術及汽車等行業。經充分考慮彼等之投資經驗、戰略部署及綜合實力後,本集團相信,投資者與該等行業的切合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協同機會,包括業務合作、市場拓展、技術合作及人才交流,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

董事亦認為,增資可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 與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回購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劉卓銘先生及張女士為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訂約方,但彼等為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的交易文件訂約方,並未就增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股東書面批准

儘管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其擁有Girgio Industries或為Girgio Industries構成信託資產一部分的信託的受益人)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但彼等為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的增資協議訂約方,並未就協議及/或增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增資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增資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獲得Girgio Industries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849,07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9%)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XI. 推薦建議

經考慮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增資、回購選擇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彼等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儘管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增資、回購選擇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就批准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增資、回購選擇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 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相關事項。

XII. 更多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XIII.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刊載: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14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1051_c.pdf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26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5/2022072500358 c.pdf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34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631_c.pdf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52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8/2023121800350_c.pdf

本公司的核數師沒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銀行借款-無抵押其他借款-有抵押

160,137 1,822,008

1,988,693

6,5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港幣1,429,000元、使用權資產港幣132,323,000元、投資物業港幣87,046,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74,549,000元)作抵押。

其他借款指本集團轉讓若干機器及從買方租回的售後租回交易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轉讓不符合作為一項交易,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繼續確認租賃機器及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以按金港幣1,524,000元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辦公場所的租賃負債為港幣11,46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非流動

2,621

8,847

11,46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客戶提出有關產品的索賠。相關法律程序正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目前並無足夠資料以評估索賠的有效性及潛在風險。因此,尚未進一步披露有關該法律案件相關的財務影響及或然負債估計的資料。通過考慮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現存義務,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此項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以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擬備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VI. 本集團及深圳力勁的資料」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1) 新能源汽車領域乘勢而上,建築模板、儲能外殼殼體等新應用領域業務佈局成效初 現

根據公開信息發佈,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車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082.4萬輛,同比增長61.6%,市場佔有率為13.6%;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約688.7萬輛,同比增長93.4%,市場佔有率達到25.6%,同比提升12.1個百分點。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仍處於快速上升期,將有利於本公司大型及超大型壓鑄機的業務擴展。

從國家戰略層面上來看,新能源技術代替傳統的化石能源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徑之一,而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將是實現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此前,工信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提出我國汽車輕量化每部車用鋁目標: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零年分別實現250公斤/輛和350公斤/輛。而根據CM集團統計,我國二零二一年乘用車每部車用鋁量145公斤,完成每部車用鋁目標任重而道遠。一體壓鑄為燃油車提供了一種低成本輕量化的方式。新能源汽車應用範圍較大的鋁合金零部件主要包括副車架、轉向節、控制臂、電機殼體、車輪等。長遠來講,一體壓鑄鋁合金的總成本遠低於全鋁焊接(53.1%-68.8%)。

目前,新能源汽車的三電系統已經全面使用鋁壓鑄件。在主機廠自身的減重需求和 產業政策明確要求的大背景下,汽車輕量化趨勢非常明確,將持續推動汽車用鋁量的增加。現階段,例如減震塔、縱橫梁等車身結構件的用鋁量仍舊較低。在輕量化的發展趨勢下,預計將會在未來幾年內快速提升。

在上述兩股趨勢的驅動下,本公司大型壓鑄機業務將迎來快速的發展機遇。同時, 採用超大型壓鑄機壓鑄汽車底盤作為行業重大的技術創新,目前全球各大主機廠紛紛開 展可行性的探討與驗證。本公司緊跟產業趨勢,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佈局新能源汽 車底盤壓鑄的研究工作,為推動整個行業的生產方式變革不斷努力。 此外,建築行業採用壓鑄鎂合金替代傳統木製、鋼製模板,對壓鑄機新需求拉動與 汽車行業相近。目前,根據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公開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我 國建築模板存量約為2.8億平方米,其中木板、鋼板、塑料板、鋁板約佔50%、15%、 10%、25%。若能完成全滲透對木製、鋼製模板的替代,即能實現約90%對現有市場產 品的更迭,市場空間廣闊。

同時,全球能源危機不斷加劇,儲能需求也大幅增加。在歐美各國的税收減免與補 貼政策下,戶用儲能滲透率逐步提升。一體化壓鑄儲能殼體具備傳統工藝製造的殼體不 具備的優勢,主要體現在生產效率的提高及較強的使用安全性能優勢上。目前,一體化 壓鑄殼體已逐步入市,未來或將迎來市場巨大增長點。本公司前瞻性在儲能殼體賽道協 同佈局,有助於利用規模效益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夯實行業領先地位。

(2) 全球化2.0戰略,拓展海外市場規模,打開業績增長引擎,提升品牌價值

目前海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正處於轉型發展的加速期,通過全面佈局海外市場,可以 讓本公司更好地獲得新的市場機會和客戶資源,增強及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本 公司在原有20多個國家超過60個銷售辦事處和服務中心的基礎上,計劃在墨西哥、印 度、東歐等地區新設立生產基地和服務中心,保障海外市場的供給需求。

同時,本公司也不斷提高產品科技質量,推出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和全生命週期服務,實現「交鑰匙工程」,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客戶滿意度,從而帶動整個公司的業績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匹配客戶海外供應鏈的需求,也是未來本公司的重要任務之一。隨著國際化程度的提高,客戶的需求也更加多樣化和複雜化,本公司將持續加大人才隊伍的培養及投入,更專業的人才團隊和供應鏈管理能力作為長期戰略目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贏得客戶的信賴和忠誠度,提高品牌競爭力。

(3) 數字化改革,優化管理結構,降本增效

未來,本公司將逐步完成產線升級,實現全面信息化和數字化管理,實時掌握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數據和指標,更好地分析和評估生產效率,及時作出調整和改進;優化供應鏈管理,實現與供應商之間的無縫對接,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同時,本公司將加強自動化建設,借助先進的機器人、自動化生產線等設備,替代部分或全部人力操作,實現生產流程自動化和智能化。自動化建設可以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減少人為失誤導致的質量問題,提高產品精確度和一致性,加快生產節奏,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

本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前沿的專項技術沉澱,不斷延展公司的產品線。本公司獲得專利超過300項,參與制定完成國際標準2項、國家標準18項、行業標準8項、團體標準2項。本公司積極加強研發中心佈局,持續推進產研融合,繼深圳研發中心,與上海交大在寧波合作共建產業研究院,重點圍繞新能源汽車製造產業急需的超大型一體化智能壓鑄裝備、先進輕合金材料與工藝技術等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共同開發具有優質市場競爭力的智能熱加工裝備新技術,促進新能源汽車製造產業高質量、高水平發展。這些戰略性的佈局都將提升公司對市場變動的敏捷反應,以實時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市場的變化。

(4)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迎接全球經濟新挑戰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多重挑戰和不確定性。部分地區地緣政治升級引發持續緊張的局勢,給全球經濟穩定帶來了嚴峻考驗。與此同時,歐美地區高位通脹的持續壓力引發了市場對通貨膨脹的擔憂,全球各大經濟主體央行政策的調整可能進一步影響全球金融市場。

然而,在這樣的複雜背景下,海外市場的經濟復蘇仍然展現出堅韌的韌性和巨大的潛力。全球產業鏈的重構正在加速進行,為一些地區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一些國家和地區通過引入創新政策、加大投資力度和推動產業升級,吸引更多的外資和技術合作,從而帶動了機械設備的需求增長。

本公司一直以戰略性眼光佈局全球市場,建立了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和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注塑機和壓鑄機產品。在原有20多個國家設立了超過60個銷售辦事處和服務中心的基礎上,今年以來計劃在美國、德國、墨西哥、印度等地新增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服務中心和生產基地,滿足客戶本土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需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陸續獲得了歐洲、美國、日韓等地本土汽車製造廠商的設備訂單或意向協議,海外收入佔比逐步提升。

(5) 引領一體化壓鑄革命,產品技術再升級,再拓應用領域邊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簽約的力勁16000T超大型智能壓鑄單元戰略合作協議取得了階段性成果,Dreampress 16000T超級智能壓鑄單元在一體化壓鑄汽車底盤方面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可一體化壓鑄場景將更加豐富,覆蓋A0-C級以及SUV等車型。僅一年多的時間,本公司研發生產的超大型智能壓鑄單元已經實現了從12,000噸到16,000噸的突破,這是中國鑄造產業高端化和綠色化發展的里程碑事件。同時,它為實現技術更複雜、尺寸更大的汽車結構件的一體化製造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此外,本公司通過與國內知名主機廠合作,聯合研發創新,計劃在A00級車型底盤實現一體壓鑄成型,為行業從A00到B級及C級車型的底盤一體化壓鑄應用帶來了新的思路。

未來,隨著新材料、新工藝和新技術的不斷湧現,一體壓鑄技術將進一步完善和創新,為汽車底盤製造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同時,隨著市場對輕量化、高效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應用的推廣,一體壓鑄在汽車底盤製造領域有著廣闊的發展前景。

董事認為,增資可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目標集團的營 運與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增長。

6.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本身無實際業務經營。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鑄機及其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目標公司的壓鑄機產品主要分為冷室壓鑄機和熱室壓鑄機兩類,其中冷室壓鑄機主要包括IMPRESS系列和DREAMPRESS系列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汽車、儲能和通信等領域,尤其以應用在車身和汽車結構件的生產為主;熱室壓鑄機主要為VISION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日常消費領域,如五金、門窗、拉鏈等的生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訂單為約港幣2,243,000,000元。

財務回顧

(a)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732,000,000元、港幣3,929,000,000元、港幣4,684,000,000元及港幣1,604,000,000元。收入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長約43.8%,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約19.2%,原因為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成功增加其於一個成長型行業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的除税前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89,000,000元、港幣621,000,000元、港幣645,0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0元。除税前溢利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長約59.6%,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3.7%,原因為目標公司能夠最大限度利用其現有資源,把握盈利性較強的機會並加強其成本控制。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324,000,000元、港幣1,980,000,000元、港幣2,399,000,000元及港幣2,23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港幣552,000,000元、港幣756,000,000元、港幣1,014,000,000元及港幣1,021,000,000元。 目標公司並無季節性借款需求。

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於1年後 但2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於2年後 但5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於5年後 償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475,109	39,916	1,145	35,715	551,885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545,355	31,419	-	179,012	755,786
三月三十一日	760,194	27,804	_	225,710	1,013,708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698,022	29,164	78,462	215,247	1,020,895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目標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目標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目標公司批准。

借款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分別按固定利率約34.5%、35.5%、42.8%及32.8%計息。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2.4%、25.1%、26.7%及30.1%。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並無任何或 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一名客戶提出 的與產品有關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法 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目前並無充分資料評估申索的正當及潛在風險。因此, 概無披露與該法律案件有關的財務影響估計及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該做法旨在不損害可能的訴訟結果或本公司的權益。考慮到所有可得的證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現有責任。

(e) 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立足中國,其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負債以及其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f)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在執行財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資金需求。

(g)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抵押分別約為港幣127,000,000元、港幣197,000,000元、港幣280,000,000元及港幣239,000,000元。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2,571名、3,264名、3,457名及3,38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目標公司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02,000,000元、港幣596,000,000元、港幣670,000,000元及港幣294,000,000元。僱員的薪酬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並經考慮現行市況釐定。

(j) 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k)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分部,即壓鑄機及其配件。

(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資本承擔港幣264,000,000元、港幣136,000,000元、港幣177,000,000元及港幣181,000,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錄二

以下第II-1至I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11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的匯總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11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貴公司擬售出目標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商」)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 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 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錄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即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 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 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 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 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 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 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 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 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 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2月29日

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港幣千元)(除非另有説明)。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4,758	14,759	15,162	15,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49,794	901,225	1,265,425	1,354,110
投資物業	8	122,602	129,064	24,100	23,700
使用權資產	9	133,853	279,456	268,219	254,8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6,495	17,150	15,725	14,953
按金	14	27,814	100,189	95,763	103,950
遞延所得税資產	12	62,005	60,114	58,560	59,9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13	4,502	24,165	12,995	2,349
金融資產	15	5,952	6,173	5,682	5,4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b)	634	677	<u> </u>	
非流動資產總值		029 400	1 522 072	1 761 621	1 025 040
光讥判 貝		938,409	1,532,972	1,761,631	1,835,0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33,783	1,053,041	1,174,128	1,259,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912,118	1,454,486	1,904,411	1,739,2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31,756	196,476	251,776	264,1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279,000	257,598	231,541	293,0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b)	20,786	91,129	182,296	144,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58
流動資產總值		2,332,752	3,310,198	4,116,485	4,047,161
資產總值		3,271,161	4,843,170	5,878,116	5,882,209
III. AA					
權益 合併資本	18	619,708	788,142	946,738	1,066,888
儲備	10 19	230,718	287,875	139,579	98,403
保留盈利	19	473,501	904,475	1,312,627	1,069,040
權益總額		1,323,927	1,980,492	2,398,944	2,234,331
		-,,>-,	-,, -, -,	-,-,-,-	

匯總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番一、坛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 冬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 冬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2	1,604	1,671	2,223	2,528
借款	20	76,776	210,431	253,514	238,916
租賃負債	9	15,642	72,460	55,552	51,084
其他應付款項	21	6,218	6,068	5,358	4,9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240	290,630	316,647	297,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1	523,969	714,457	710,791	818,2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353,899	451,056	333,489	495,769
借款	20	475,109	545,355	760,194	781,979
租賃負債	9	9,142	14,212	12,372	9,636
即期所得税負債		16,480	36,215	29,691	25,210
流動負債總額		1,846,994	2,572,048	3,162,525	3,350,364
負債總額		1,947,234	2,862,678	3,479,172	3,647,8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71,161	4,843,170	5,878,116	5,882,209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9,259	574,723 711	1,759,351 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92	575,434	1,760,1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17(a)	 	2,497	79 3,020	219,874 729
流動資產總值			2,497	3,099	220,603
資產總值		_	11,789	578,533	1,980,766
權益 股本 儲備	18 19		12,346 (866)	171,204 400,758	545,531 1,425,275
權益總額			11,480	571,962	1,970,8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3		309	984 5,587	894 9,066
負債總額			309	6,571	9,9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_	11,789	578,533	1,980,766

匯總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八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2 24	2,732,155 (1,994,853)	3,928,786 (2,819,878)	4,683,749 (3,445,382)	1,749,534 (1,292,826)	1,603,907 (1,198,620)
31 E W. L.	21	(1,774,033)	(2,017,070)	(3,443,302)	(1,2)2,020)	(1,170,020)
毛利		737,302	1,108,908	1,238,367	456,708	405,287
其他收入	22	45,932	72,353	97,315	28,394	32,5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	44,186	8,219	8,267	(735)	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	(213, 199)	(292,869)	(346,512)	(124,647)	(126,1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	(184,949)	(260,274)	(314,507)	(116,398)	(142,8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4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經營溢利		414,343	638,712	673,160	238,993	159,622
融資收入	26	5,344	2,108	3,619	885	915
融資成本	26	(22,131)	(20,066)	(32,080)	(10,239)	(24,438)
融資成本淨額	26	(16,787)	(17,958)	(28,461)	(9,354)	(23,523)
				(=0,1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8,258)	43	(61)	1	(256)
除所得税前溢利		389,298	620,797	644,638	229,640	135,843
所得税開支	27	(51,322)	(89,878)	(91,901)	(27,021)	(13,66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7,976	530,919	552,737	202,619	122,179
			,-	, ,	. ,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976	530,919	552,737	202,619	122,179	
刊里利刀炽王俱益之 坝 日 匯 兑 差額		88,229	44,033	(148,296)	(121,297)	(67,74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除税後)		426,205	574,952	404,441	81,322	54,439	

1,323,927

匯總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7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計全的 全的 全的 全的 全 修 者 管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19,708	(83,425)	210,558	7,745	368	615,645	1,370,599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_	-	-	-	-	337,976	337,976	
匯 兑差額		88,229					88,229	
全面收益總額		88,229				337,976	426,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	7,243	-	-	(7,243)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28)						(472,877)	(472,877)	

217,801

4,804

7,745

368

473,501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目標	公司	擁有	人是	惩佔
----	----	----	----	----

		11 M. F. VOE 17 / T. E. II.							
	合併資本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储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入其他 全的金融 的企 。 企 。 企 。 。 。 。 。 。 。 。 。 。 。 。 。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19,708	4,804	217,801	7,745	368	473,501	1,323,927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_	530,919	530,919		
匯 兑差額		44,033					44,033		
全面收益總額		44,033				530,919	574,9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_	13,124	_	_	(13,124)	_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增資(附註) 已宣派股息(附註28)	168,434		 			(86,821)	168,434 (86,8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142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980,492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H	ЬW	从	ᆿ	- Izir	Ħ	I	雁佔

	目際公司擁有人應伯								
	合併資本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入 全 大 本 全 的 全 能 者 常 者 常 者 常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8,142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980,492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_	-	552,737	552,737		
匯兑差額		(148,296)					(148,29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8,296)				552,737	404,44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增資(<i>附註</i>)	162,263	_	_	_	_	_	162,263		
發行股份	132,722	_	_	_	_	_	132,72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136,389)	_	_	_	_	_	(136,389)		
已宣派股息(附註28)						(144,585)	(144,5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738	(99,459)	230,925	7,745	368	1,312,627	2,398,944		

962,509 2,047,220

368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資本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計全的 全分 的 全 验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8,142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980,492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2,619	202,619		
匯 兑差額		(121,297)					(121,29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1,297)				202,619	81,3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增資(附註)	129,991	_	_	_	_	_	129,991		
已宣派股息(附註28)	_	_	_	_	_	(144,585)	(144,585)		

918,133 (72,460) 230,925 7,745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資本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計 全的 差 衛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46,738	(99,459)	230,925	7,745	368	1,312,627	2,398,944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	_	_	_	_	122,179	122,179	
匪 兑差額		(67,740)					(67,74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740)				122,179	54,4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564	-	-	(26,564)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增資(附註)	7,363	_	_	_	_	_	7,363	
發行股份	483,944	_	_	_	_	_	483,944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371,157)	_	_	_	_	_	(371,157)	
已宣派股息(附註28)						(339,202)	(339,20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888	(167,199)	257,489	7,745	368	1,069,040	2,234,331	

附註:該等增資指目標公司及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增加。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	443,157	355,747	448,532	12,411	206,657	
已付利息	2)	(23,557)	(27,401)	(44,913)	(18,429)	(26,990)	
已繳所得税		(38,072)	(68,401)	(96,041)	(49,055)	(18,894)	
□199A// 1 1 1 1 1 1 1 1		(30,072)	(00,401)	(70,041)	(47,033)	(10,0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1,528	259,945	307,578	(55,073)	160,7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9(a)	1,382	3,246	5,865	4,492	2,939	
無形資產付款		(6,530)	(5,865)	(6,304)	(1,914)	(2,8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11)	(365,702)	(349,446)	(95,486)	(136,232)	
購置土地使用權		-	(85,150)	(28,540)	(29,204)	(2,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860)	(98,031)	(66,743)	(50,874)	(46,51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0	4,545	_	-	_	_	
已收利息	26	5,344	2,108	3,619	885	9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530)	(549,394)	(441,549)	(172,101)	(183,954)	

匯總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增資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2/-)	-	168,434	162,263	129,991	7,363	
木日 開 押 公 可 と 貝 永新 造 銀 行 借 款償 還 銀 行 借 款	33(a) 29(b) 29(b)	481,123	103,063 635,890	1,024,268	532,439	151,111	
新造信託收據貸款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9(b) 29(b) 29(b)	(466,614) 23,749 (12,881)	(431,332) 6,790 (19,048)	(712,566) 13,977 (13,977)	(199,229) 14,302	(125,91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已派付股息	29(b) 29(b) 28	(9,512) (379,773)	(9,598) (174,765)	(14,075) (178,284)	(6,074) (119,906)	(5,904) (32,9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20	(312,113)	(171,700)	(170,201)	(117,700)	(32,700)	
現金淨額		(363,908)	279,434	281,606	351,523	(6,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7,910)	(10,015)	147,635	124,349	(29,4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兑差額		395,062 48,157	255,309 12,174	257,468 (32,770)	257,468 (19,480)	372,333 4,515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255,309	257,468	372,333	362,337	347,35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營業務」)。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力卓」),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於成立目標集團前,主營業務由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1)開展,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力勁科技**])控制。

1.2 目標集團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力勁科技(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力勁科技的控股股東)與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先進製造**」,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先進製造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不少於約9.47%但不超過12%的經擴大註冊資本,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資(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力勁科技(連同若干附屬公司及力勁科技的控股股東)與若干其他投資者(「**其他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4,752,60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0元(「**增資(II)**」)。

為促進建議向目標公司增資(I)及增資(II)的進展,目標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1。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3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擬備。

由於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實體(詳見附註1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倘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後被收購/成立,則為自收購/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均受力勁科技共同控制,但並不構成一個獨立法定綜合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擬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或目標集團內實體被收購/註冊成立的最早日期起應用。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力勁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之賬面值擬備及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乃透過將目標集團內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目標集團內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合併予以擬備。於擬備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擬備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 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

就擬備合併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擬備整個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強制應用,且未獲目標集團 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2.3.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業務決策者 (「主要業務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且已識別為目標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

目標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

於往續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業務決策者將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可用於制定策略性決定。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 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

僅於很可能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目標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匯總損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5%-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匯總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工程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3.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目標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如適用)借款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目標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匯總損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目標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目標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 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 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3.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損壞、破損及陳舊存貨會進行撇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及服務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及服務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目標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目標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應收款項,其餘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目標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目標集團根據各合約早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目標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按完成所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目標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目標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以上期間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與確認收入相同的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

目標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匯總損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 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 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 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驗收貨品時確認,原因為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 件,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目標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服務收入隨時間獲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目標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 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在出具擔保時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 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 原則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差額的現值確定,以及在沒 有擔保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或預計支付給第三方以承擔義務的金額。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可能採納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 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2.4.1 附屬公司

2.4.1.1 綜合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 附屬公司(續)

2.4.1.1 綜合(續)

(a)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目標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乃 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透過匯總損益表 確認。

目標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 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 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之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 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抵銷。除非交易時有 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 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 附屬公司(續)

2.4.1.1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2.4.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4.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 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目標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目標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 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目標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匯總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項下確認該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 聯營公司(續)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2.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目標集團各實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 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列。目標公司之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全部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匯總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兑差額, 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 市匯率換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 (ii) 各匯總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 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匯總損益表。

倘屬部分出售而不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匯兑差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匯總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4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 分。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 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 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c) **専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 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4 無形資產(續)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指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 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 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損益表扣除。

2.4.5 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2.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已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7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 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目標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 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目標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 定。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 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匯總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匯總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 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 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 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目標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匯總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匯總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目標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4.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4.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為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4.12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匯總損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 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 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 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 流動負債。

2.4.14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 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 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開支以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內所採取之方式,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目標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 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 債。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 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 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 時釐定。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税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税 項資產。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務虧損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 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税項資產及負債以及 遞延税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 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4.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為香港、中國及意大利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目標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目標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目標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若干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目標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

目標集團亦為其若干僱員經營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的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目標集團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當僱員在其於目標集團僱主供款的權益完全歸屬前離開職業退休計劃時,目標集團持續應付供款可能會因沒收供款的相關金額而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6 僱員福利(續)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匯總損益表內扣除。

目標集團於意大利的僱員

目標集團於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國家運營的退休金計劃(「**意大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向意大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意大利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2.4.17 撥備

如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 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之除税前比率,以預計須 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4.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目標集團 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出現。其亦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大可能 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19 政府補貼及增值税退款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目標 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匯總損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相 應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增值税退款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目標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4.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21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 在合約中分配代價。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 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則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

和 賃產 生之 資產 及 負 債 初 步 以 現 值 進 行 計 量 。 和 賃 負 債 包 括 以 下 和 賃 付 款 之 淨 現 值 :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目標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21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 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倘目標集團可合理 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 12個月之租賃。

2.4.22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目標 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目標集團承受之 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7及20所示,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目標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借款 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 償還而擬備。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 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274,000元/港幣3,249,000元、港幣2,302,000元/港幣4,079,000元、港幣3,216,000元/港幣3,749,000元及港幣4,158,000元/港幣5,021,000元。

(i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幣。目標集團 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4,344,000元、港幣5,169,000元、港幣8,551,000元及港幣8,58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經常賬戶錄得匯兑虧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481,000元、港幣436,000元、港幣1,054,000元及港幣1,695,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兑虧損/收益。

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 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 目標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及信用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該等客戶 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目標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 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 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結合個別及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對於與有已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應收款項收回存在重大疑慮有關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撥備進行個別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集體基準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按照客戶賬目的性質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應 收貿易款項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等多項因素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 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44,018	(42,694)	1,324
按集體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685,824	(7,549)	678,275
	729,842	(50,243)	679,5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40,127	(38,998)	1,129
按集體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1,117,120	(7,544)	1,109,576
	1,157,247	(46,542)	1,110,70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32,332	(31,543)	789
按集體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1,544,547	(22,083)	1,522,464
	1,576,879	(53,626)	1,523,25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37,325	(37,074)	251
按集體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1,378,083	(24,794)	1,353,289
	1,415,408	(61,868)	1,353,54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港幣千元	逾期90天 内 港幣千元	逾期91至 180天 港幣千元	逾期181至 365天 港幣千元	逾期365天 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應收	0.48%	1.24%	1.86%	2.86%	6.60%	
貿易款項	413,391	140,916	76,918	31,780	22,819	685,824
按集體基準 作出的虧損 撥備	1,966	1,741	1,428	908	1,506	7,549
於二零二二年三	三月三十一日	=				
		逾期90天	逾期91至	逾期181至	逾期365天	
	即期	内	180天	365天	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應收	0.21%	0.79%	1.11%	2.81%	4.06%	
貿易款項	772,348	148,677	70,010	89,465	36,620	1,117,120
按集體基準 作出的虧損						
撥備	1,598	1,175	774	2,510	1,487	7,5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港幣千元	内 港幣千元	180天 港幣千元	365天 港幣千元	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應收	0.57%	1.20%	1.80%	3.75%	11.96%	
貿易款項	1,004,913	226,093	162,947	89,259	61,335	1,544,547
按集體基準 作出的虧損						
撥備	5,749	2,718	2,939	3,344	7,333	22,083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				
		逾期90天	逾期91至	逾期181至	逾期365天	
	即期	內	180天	365天	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應收	0.67%	1.31%	1.88%	3.90%	11.48%	
貿易款項	836,874	200,830	134,658	126,310	79,411	1,378,083
按集體基準						
作出的虧損						

逾期91至

逾期181至

逾期365天

逾期90天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 款項於同一項目內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6,274	50,243	46,542	53,626
(撥備撥回)-淨額	14,929	(2,375)	9,770	9,26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618)	(2,505)	_	(127)
匯兑調整	2,658	1,179	(2,686)	(896)
期末虧損撥備	50,243	46,542	53,626	61,8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的歷史結算模式及對手方的前瞻性可收回性分析,其信貸風險低,故並無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任何撥備。經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獨立評級且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去無違約紀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目標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目標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目標公司批准。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目標集團最早須還款之日期 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應要求	一年內	不多於兩年	不多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附註i)	454,034	-	-	_	-	454,034
其他銀行借款	_	21,150	40,054	1,148	52,172	114,5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68,395	-	-	-	468,395
其他應付款項	-	152,166	-	-	-	152,166
租賃負債	-	9,736	8,992	7,039	-	25,7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127	-	-	-	-	139,127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214,772
	807,933	651,447	49,046	8,187	52,172	1,568,78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1)	_	14,238	_	_		14,2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應要求	一年內	不多於兩年	不多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附註i)	517,593	_	_	-	_	517,593
其他銀行借款	-	27,826	31,591	_	265,373	324,7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810,753	-	_	-	810,753
其他應付款項	-	141,525	-	_	-	141,525
租賃負債	-	17,827	15,863	26,861	43,395	103,9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5,132	-	_	_	-	315,132
應付股東股息	135,924					135,924
	968,649	997,931	47,454	26,861	308,768	2,349,66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1)		33,361	_	_		33,3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附註i)	655,994	-	-	-	-	655,994
其他銀行借款	-	104,199	27,804	-	324,555	456,55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15,988	-	-	-	1,315,988
其他應付款項	-	169,026	_	-	-	169,026
租賃負債	-	14,897	9,108	25,086	31,667	80,7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2,797	-	_	_	-	242,797
應付股東股息	90,692					90,692
	989,483	1,604,110	36,912	25,086	356,222	3,011,81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1)	_	21,991				21,9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目標集團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應要求	一年內	不多於兩年	不多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附註i)	649,725	-	-	_	-	649,725
其他銀行借款	_	132,308	23,680	_	305,495	461,48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_	1,219,552	-	_	-	1,219,552
其他應付款項	_	181,547	_	_	-	181,547
租賃負債	_	12,265	8,268	24,228	27,238	71,9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1,254	-	_	_	-	221,254
應付股東股息	274,515					274,515
	1,145,494	1,545,672	31,948	24,228	332,733	3,080,07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1)	_	7,477	_	_	_	7,477

附註: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及相關條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 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期末當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目標集團

附註:(續)

期限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一年內	不多於兩年	不多於五年	超過五年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084	-	_	-	462,0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934	_	_	_	527,93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120	_	_	_	667,12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71.228	2.448	90.149	_	663,82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目標公司

	pht mat _D.	k I.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	bir Nil 구 &	jv. 44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 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 港幣千元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१ए त । ७०	他用1九	rem I Ju	rem I Ju	性用した	rem I J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	-	-	-	-	309
	309	-	-	-	-	3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衔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2	-	-	-	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87					5,587
	5,587	102				5,689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66					9,066
	9,066					9,06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附註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減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7(a))	551,885 (255,309)	755,786 (257,468)	1,013,708 (372,333)	1,020,895 (347,358)
負債淨額	296,576	498,318	641,375	673,537
權益總額	1,323,927	1,980,492	2,398,944	2,234,33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22.4%	25.1%	26.7%	30.1%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期內啟動新銀行借款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 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2	5,95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3	6,1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	5,682		
於一零一二年八日二十一日	_	_	5 495	5 495		

各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N-Walland Langer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匯兑差額	5,555 397
	5,952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匯兑差額	5,952 221
	6,173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匯兑差額	6,173 (491)
	5,682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匯兑差額	6,173 (359)
	5,81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就期末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_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匯兑差額

5,682 (187)

5,49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就期末持有之該等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總額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目標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的貼現影響屬不重大或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大学			и—п— I. н		於八月
港幣千元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		一番一 左		→ <i>再→→ k</i> ;	三十一日
接会平値計入其他全面収益的金融資産		, ,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952 6,173 5,682 5,4 接触館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産		他带一儿	他市工儿	他带一儿	他市一儿
技機館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産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469 209,492 194,406 218,1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16,620 1,478,651 1,917,406 1,741,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9,000 257,598 231,541 293,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420 91,806 182,296 14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 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952	6,173	5,682	5,49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16,620 1,478,651 1,917,406 1,74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420 91,806 182,296 14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 總計 1,579,818 2,295,015 2,897,982 2,744,3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 - 其他應付款項 67,524 53,320 92,853 98,2 -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135,924 90,689 274,5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469	209,492	194,406	218,197
一受限制銀行結除 21,420 91,806 182,296 144,0 132,033 347,3 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16,620	1,478,651	1,917,406	1,741,648
現金及現金等値物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34 347,344 347,344 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9,000	257,598	231,541	293,049
1,579,818 2,295,015 2,897,982 2,744,3 技機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420	91,806	182,296	144,070
技機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58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 - 其他應付款項 67,524 53,320 92,853 98,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127 315,132 242,800 221,2 -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135,924 90,689 274,5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 「大川 古本	鄉計	1,579,818	2,295,015	2,897,982	2,744,32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 - 其他應付款項 67,524 53,320 92,853 98,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127 315,132 242,800 221,2 -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135,924 90,689 274,5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 計					
- 其他應付款項 67,524 53,320 92,853 98,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127 315,132 242,800 221,2 -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135,924 90,689 274,5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日標公司 一 一零二年 二零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注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2 2 2 9,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應付股東股息 - 應付股東股息 - 借款 - 租賃負債 - 在款 - 和賃負債 - 工業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大学 - 大学 - 工業二年 港幣千元 - 大学 - 大学 - 工業二年 港幣千元 - 大学 - 工業二年 港幣千元 - 大学 - 大学 - 工業二年 - 工業二年 - 大学 - 工業二年 - 工業二年 - 工業二年 - 工業二年 - 大学 - 工業二年 - 大学 - 工学 - 工		·	810,753	1,315,988	1,219,552
- 應付股東股息 214,772 135,924 90,689 274,5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日標公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2 - 309 5,587 9,6			*	•	98,258
- 借款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 24,784 86,672 67,924 60,7 60,7 6		139,127	315,132	242,800	221,254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株式 中央 大学		•	*	•	274,515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 租賃負債	24,784	86,672	67,924	60,7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合計	1,466,487	2,157,587	2,823,962	2,895,1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法幣子 法幣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 - 309 5,587 9,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目標公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於八月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其他應付款項 - -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9 5,587 9,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 309</u> 5,587 9,0					
		-	-		_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	5,587	9,066
合計 – 309 5,689 9,6	合計	_	309	5,689	9,06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目標 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 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 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以及生產及出售類似 性質項目之過往經驗。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 及存貨之減值虧損。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須運用判斷力,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按情況以共同及個別組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匯總損益表的金額受到影響。

(c) 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

目標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税。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税項之交易及計算。 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税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税及 遞延税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運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估計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則另作別論。倘該等預測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擔保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就中國多家銀行及融資租賃供應商授予目標集團部分客戶購買目標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 擔保。倘客戶拖欠貸款,目標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目標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客戶拖欠付款 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現時市況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 瞻性資料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 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擬備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目標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1,596,16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分部資料 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中美洲及南美 其他國家

目標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67,184	3,283,023	3,949,465	1,551,624	1,301,542
209,096	290,286	235,356	87,016	82,407
308,580	224,946	342,851	58,790	104,599
123,387	54,085	47,630	18,388	48,465
23,908	76,446	108,447	33,716	66,894
2,732,155	3,928,786	4,683,749	1,749,534	1,603,907
		非流動資	產(附註i)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77,229	1,220,158	1,485,832	1,568,841
	43,778	35,786	30,440	27,322

1,255,944

1,516,272

附註:

中國內地 歐洲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 (i) 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按金之非流動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之非流動部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007

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00	5,420 (5,140)	56,982 (47,400)	65,202 (52,540)
賬面淨值	2,800	280	9,582	12,6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兑差額	2,800 - - -	280 28 (55) 17	9,582 6,502 (4,955) 559	12,662 6,530 (5,010) 576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270	11,688	14,7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00	5,789 (5,519)	67,004 (55,316)	75,593 (60,835)
賬面淨值	2,800	270	11,688	14,75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兑差額	2,800 - - - -	270 11 (48) (9)	11,688 5,854 (5,515) (292)	14,758 5,865 (5,563) (301)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224	11,735	14,7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00	5,605 (5,381)	70,063 (58,328)	78,468 (63,709)
賬面淨值	2,800	224	11,735	14,7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兑差額	2,800 - - - -	224 3 (26) (6)	11,735 6,301 (5,384) (485)	14,759 6,304 (5,410) (491)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195	12,167	15,162

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00	5,461 (5,266)	75,000 (62,833)	83,261 (68,099)
賬面淨值	2,800	195	12,167	15,1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兑差額	2,800	224 - (10) (18)	11,735 1,914 (2,153) (905)	14,759 1,914 (2,163) (923)
期終賬面淨值	2,800	196	10,591	13,58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2,800	5,163 (4,967)	66,278 (55,687) 10,591	74,241 (60,654) 13,5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兑差額	2,800	195 - (11) 1	12,167 2,882 (2,398) 45	15,162 2,882 (2,409) 46
期終賬面淨值	2,800	185	12,696	15,68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00	5,466 (5,281)	78,233 (65,537)	86,499 (70,818)
賬面淨值	2,800	185	12,696	15,681

6.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7%,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装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387,021 (185,220)	20,571	61,776 (46,570)	649,392 (557,972)	61,114 (51,028)	15,578 (12,456)	1,195,452 (853,246)
賬面淨值	201,801	20,571	15,206	91,420	10,086	3,122	342,2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匯兑差額	201,801 54 (13) (19,306) 661 13,524	20,571 200,816 - (10,005) 1,469	15,206 3,660 (449) (1,815) 648 1,000	91,420 23,054 (1,512) (25,093) 8,696 5,438	10,086 7,568 (150) (3,342) - 560	3,122 3,459 (292) (1,209)	342,206 238,611 (2,416) (50,765) - 22,158
年終賬面淨值	196,721	212,851	18,250	102,003	14,722	5,247	549,7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412,701 (215,980)	212,851	69,315 (51,065)	710,339 (608,336)	72,189 (57,467)	17,580 (12,333)	1,494,975 (945,181)
賬面淨值	196,721	212,851	18,250	102,003	14,722	5,247	549,79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装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196,721 2,258 (702) (20,464) 58,170	212,851 304,071 - (171,825)	18,250 - (41) (2,363)	102,003 82,441 (2,638) (33,726) 113,480	14,722 7,655 (31) (4,744) 175	5,247 3,475 (102) (2,002)	549,794 399,900 (3,514) (63,299)
匯 兑差額	6,577	8,568	(68)	2,936	182	149	18,344
年終賬面淨值	242,560	353,665	15,778	264,496	17,959	6,767	901,2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816	353,665	68,182	912,122	80,923	20,957	1,922,665
累計折舊	(244,256)		(52,404)	(647,626)	(62,964)	(14,190)	(1,021,440)
賬面淨值	242,560	353,665	15,778	264,496	17,959	6,767	901,225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装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足 裝置 及 辦公室幣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轉移投資物業至物業、	242,560 2,519 (624) (23,068) 393,859	353,665 309,779 - (484,359)	15,778 - (4,563) (1,951) -	264,496 98,048 (1,354) (48,656) 90,500	17,959 12,233 (102) (6,171)	6,767 2,754 (75) (2,182)	901,225 425,333 (6,718) (82,028)
廠房及設備(附註8) 匯兑差額	98,100 (18,925)	(28,132)	(1,232)	(20,486)	(1,205)	(507)	98,100 (70,487)
年終賬面淨值	694,421	150,953	8,032	382,548	22,714	6,757	1,265,4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941,489 (247,068)	150,953	59,351 (51,319)	1,011,773 (629,225)	86,598 (63,884)	21,334 (14,577)	2,271,498 (1,006,073)
賬面淨值	694,421	150,953	8,032	382,548	22,714	6,757	1,265,425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42,560	353,665	15,778	264,496	17,959	6,767	901,225
添置	776	103,715	-	37,619	5,724	1,234	149,068
出售	(421)	_	(380)	(4,448)	(77)	(23)	(5,349)
折舊	(9,500)	-	(797)	(17,986)	(2,280)	(930)	(31,493)
重新分類	34,628	(40,332)	-	5,704	_	-	_
匯兑差額	(13,989)	(20,561)	(2,015)	(13,985)	(1,070)	(379)	(51,999)
期終賬面淨值	254,054	396,487	12,586	271,400	20,256	6,669	961,45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2,932	396,487	61,967	883,927	81,054	20,712	1,937,079
累計折舊	(238,878)	-	(49,381)	(612,527)	(60,798)	(14,043)	(975,627)
賬面淨值	254,054	396,487	12,586	271,400	20,256	6,669	961,452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 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4n 4n nc > > 1c > > 1c							
期初賬面淨值	694,421	150,953	8,032	382,548	22,714	6,757	1,265,425
添置	694,421 11,078	150,953 139,796	_	38,119	2,403	2,070	193,466
添置 出售	11,078		(1,840)	38,119 (839)	2,403 (47)	2,070 (236)	193,466 (2,962)
添置 出售 折舊	11,078 - (31,116)	139,796	(1,840) (652)	38,119 (839) (25,527)	2,403 (47) (2,944)	2,070 (236) (882)	193,466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11,078 - (31,116) 14,868	139,796 - - (46,257)	(1,840) (652) 3,719	38,119 (839) (25,527) 27,482	2,403 (47) (2,944) 188	2,070 (236) (882)	193,466 (2,962) (61,121)
添置 出售 折舊	11,078 - (31,116)	139,796	(1,840) (652)	38,119 (839) (25,527)	2,403 (47) (2,944)	2,070 (236) (882)	193,466 (2,962)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新分類	11,078 - (31,116) 14,868	139,796 - - (46,257)	(1,840) (652) 3,719	38,119 (839) (25,527) 27,482	2,403 (47) (2,944) 188	2,070 (236) (882)	193,466 (2,962) (61,121)
添置 出售 折衝分類 匯兑差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78 - (31,116) 14,868 (22,473) 666,778	139,796 - (46,257) (4,975) 239,517	(1,840) (652) 3,719 (258) 9,001	38,119 (839) (25,527) 27,482 (12,173) 409,610	2,403 (47) (2,944) 188 (611) 21,703	2,070 (236) (882) - (208) - 7,501	193,466 (2,962) (61,121) - (40,698) 1,354,110
添置 出售 折新分類 匯兑差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8 - (31,116) 14,868 (22,473) 666,778	139,796 - (46,257) (4,975)	(1,840) (652) 3,719 (258) 9,001	38,119 (839) (25,527) 27,482 (12,173) 409,610	2,403 (47) (2,944) 188 (611) 21,703	2,070 (236) (882) - (208) - 7,501	193,466 (2,962) (61,121) - (40,698) 1,354,110
添置 出售 折衝分類 匯兑差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78 - (31,116) 14,868 (22,473) 666,778	139,796 - (46,257) (4,975) 239,517	(1,840) (652) 3,719 (258) 9,001	38,119 (839) (25,527) 27,482 (12,173) 409,610	2,403 (47) (2,944) 188 (611) 21,703	2,070 (236) (882) - (208) - 7,501	193,466 (2,962) (61,121) - (40,698) 1,354,11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銷售成本	47,238	59,696	65,537	25,830	49,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1	1,343	1,470	626	6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26	2,260	15,021	5,037	10,472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1

如附註20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的擔保。

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3,045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3)	1,416
匯兑差額	8,1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602
於匯總損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1,416

8. 投資物業(續)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3) 匯兑差額	122,602 1,875 4,5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64
於匯總損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1,87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3) 轉移投資物業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匯兑差額	129,064 3,441 (98,100) (10,30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0
於匯總損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44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3) 匯兑差額	129,064 655 (7,51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2,200
於匯總損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65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3) 匯兑差額	24,100 399 (799)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3,700
於匯總損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投資物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項下之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99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港幣98,100,000元因用途改變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為港幣98,1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於匯總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6,521	5,904	6,301	2,349	2,935
	(668)	(730)	(704)	(341)	(336)
	5,853	5,174	5,597	2,008	2,599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未有撥備的合約承擔。

重估收益計入匯總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附註23)。下表呈列按層級對按公平值計值 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公平值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活	其他重大可	重大不可觀察		
	躍市場上之報	觀察之數據	之數據		
描述	價(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u>-</u>		122,6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活	其他重大可	重大不可觀察		
	躍市場上之報	觀察之數據	之數據		
描述	價(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_	_	129,064		

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描述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活 其他重大可 重大不可觀察 躍市場上之報 觀察之數據 之數據 (第二級) 價(第一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4,1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上之報 價(第一級) 其他重大可 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之數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23,700

於往續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目標集團之估值流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及匯來評估 及顧問有限公司(「匯來」)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及匯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目標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目標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 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對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如單價、貼現率等)之收 入法及市場法為基準,並計及對貼現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 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中國物業	122,602	收入法	單價	港幣3,218元/平方 米至港幣19,318 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貼現率	4.5%至9.8%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中國物業	129,064	收入法	單價	港幣4,260元/平方 米至港幣17,400 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貼現率	4.5%至9.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中國物業	24,100	收入法	單價	港幣1,368元/平方 米至港幣19,540 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貼現率	3.0%至16.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中國物業	23,700	收入法	單價	港幣1,285元/平方 米至港幣19,231 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貼現率	4.0%至16.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9.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i)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9,625	195,602	203,825	197,897
經營場所	20,129	81,934	62,743	55,758
汽車	4,099	1,920	1,651	1,176
	133,853	279,456	268,219	254,831
租賃負債				
流動	9,142	14,212	12,372	9,636
非流動	15,642	72,460	55,552	51,084
	24,784	86,672	67,924	60,7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港幣1,643,000元、港幣157,312,000元、港幣30,841,000元及港幣4,150,000元。

如附註20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的擔保。

9. 租賃(續)

(ii) 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匯總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八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 日止五個月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2 .,, , , , ,	.2.,, , , ,	(未經審核)	.2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2,714	3,155	4,812	2,021	1,400	
經營場所	7,337	9,142	13,441	5,670	5,641	
汽車	2,321	2,081	1,948	805	658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826	1,104	3,410	1,794	1,1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44	3,091	2,895	986	3,3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2,082,000元、港幣13,793,000元、港幣20,380,000元、港幣8,854,000元及港幣10,377,000元。

(iii) 目標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租賃之入賬方式

目標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土地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1至50年之固定年期訂立。

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所租賃 之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915
應佔虧損	(8,258)
已收股息	(4,545)
匯兑差額	1,3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95
應佔溢利	43
匯兑差額	6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0
應佔虧損	(61)
匯兑差額	(1,3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150
應佔溢利	1
匯兑差額	(99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15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725
應佔虧損	(256)
匯兑差額	(51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95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 且董事認為對目標集團而言不重大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共右日淼行 主然紫森區

名稱	股份地點	营業地點	註冊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額貸款 業務	人民幣101,000,000元	20%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可用的市場報價。目標集團概無因於該聯 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11. 附屬公司清單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 公司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2,4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ii)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732,7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v)
安徽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dra S.r.l	有限責任	意大利,有限公司	5,032,661歐元	100%	於意大利設計、製造 及銷售壓鑄機及 設備	(viii)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4,106,94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vi)
意德拉(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x)
佳卓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私營股份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ix)
力勁壓鑄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egal King Limited)	有限責任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於香港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x)
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 公司						
意鑄(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vii)

11. 附屬公司清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 公司						
深圳勁達投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諮詢、業務管理 諮詢	(ix)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力勁 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ii)
寧波力勁智能鑄造研究院有 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工程技 術、機械設備研究 及試驗開發、技術 服務	(ix)
LK Ningbo Machinery (Malaysia) Sdn. Bhd.	有限責任	馬來西亞, 私營 股份有限公司	23,000美元	100%	壓鑄機及周邊設備 的進口、調試、 安裝、代理政務等、 於馬來中心和 及加工試 安裝調試 安裝 於馬來中心和服務	(ix)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 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鑄件	(iv)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 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鑄件	(iv)
寧波力勁智能裝備有限 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779,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	(ix)
IDRA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	有限公司 - Gmbh	1,000股 - 100美元	100%	美國,科科莫 – DCM銷售及服務	(ix)
IDRA Pressen GmbH	有限公司 – Gmbh	雷姆斯哈爾登 – 德國	1,000股 - 100美元	100%	德國,雷姆斯哈爾登 - 無業務	(ix)

11. 附屬公司清單(續)

附註:

- (i) 具有法定要求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擬備。目標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ii) 除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 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 Fuxin Ruidong Union C.P.A. Partnership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 GuoXin Zhen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vi)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 申洲大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 Shanghai Mind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v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由於該等公司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無需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無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j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62,005	60,114	58,560	59,979
遞延所得税負債	(1,604)	(1,671)	(2,223)	(2,528)
遞延所得税資產淨額	60,401	58,443	56,337	57,451

12.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截止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	62,058	60,401	58,443	58,443	56,337	
計入(附註27)	(5,610)	(2,222)	365	7,491	1,676	
匯兑差額	3,953	264	(2,471)	(3,618)	(562)	
於年/期終	60,401	58,443	56,337	62,316	57,451	

12.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税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				
	減值撥備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減速 税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965	_	23,107	73,072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計入	(7,317)	_	1,919	(5,398)	
匯兑差額	3,214	<u> </u>	1,512	4,7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45,862	-	26,538	72,400 (10,39 <u>5</u>)	
			<u>.</u>	62,00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5,862	_	26,538	72,400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計入	(2,802)	7,882	608	5,688	
匯兑差額	(181)	195	879	8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42,879	8,077	28,025	78,981 (18,867)	
				60,1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2,879	8,077	28,025	78,981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13,742	(609)	(12,998)	135	
匯兑差額	(1,615)	(636)	(1,826)	(4,0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55,006	6,832	13,201	75,039 (16,479)	
				58,56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2,879	8,077	28,025	78,981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7,047	(259)	478	7,266	
匯兑差額	(2,870)	(464)	(1,454)	(4,78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7,056	7,354	27,049	81,459	
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	(17,309)	
			_	64,150	

12.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往	导税資產	
	減值撥備及		減速	
	其他	租賃負債	税項折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006	6,832	13,201	75,039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1,489	(253)	199	1,435
匯兑差額	(613)	(222)	(331)	(1,16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5,882	6,357	13,069	75,308
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15,329)
				59,979
			遞延所得税負債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重估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_	(11,014)	(11,014)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		_	(212)	(212)
匯兑差額			(773)	(7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_	(11,999)	(11,999)
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10,395
				(1,60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_	(11,999)	(11,999)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		(7,629)	(281)	(7,910)
匯 兑差額		(188)	(441)	(6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7,817)	(12,721)	(20,538) 18,867
· · · · · · · · · · · · · · · · · · ·				(1,671)

12. 遞延所得税(續)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負債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17)	(12,721)	(20,538)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匯兑差額	746	(516)	230
些 几 左 俄	614	992	1,6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	(12,245)	(18,702)
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16,479
			(2,22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17)	(12,721)	(20,538)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322	(97)	225
匯兑差額	447	723	1,17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048)	(12,095)	(19,143)
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		17,309
			(1,83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57)	(12,245)	(18,702)
於匯總損益表計入/(扣除)	301	(60)	241
匯兑差額		395	60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947)	(11,910)	(17,857)
抵銷遞延税項資產	• • •	• • •	15,329
			(2,528)

12. 遞延所得税(續)

於報告期終,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税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税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税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10,167	38,553	52,843	80,178
		10,167	38,553	52,843	80,178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減:減值撥備	729,842 (50,243)	1,157,247 (46,542)	1,576,879 (53,626)	1,415,408 (61,868)
	應收票據	679,599 237,021	1,110,705 367,946	1,523,253 394,153	1,353,540 388,108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 資產之結餘	916,620 (4,502)	1,478,651 (24,165)	1,917,406	1,741,6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12,118	1,454,486	1,904,411	1,739,299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根據發票日期之	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422,914	683,711	923,356	593,753
	91至180日	132,488	198,324	253,313	302,357
	181至365日	73,688	149,922	228,038	331,637
	一年以上	100,752	125,290	172,172	187,661
		729,842	1,157,247	1,576,879	1,415,408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 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目標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 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39,417	1,211,255	1,649,422	1,483,751
美元	23,420	9,743	32,779	42,311
歐元	253,783	257,301	234,808	215,586
其他貨幣		352	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16,620	1,478,651	1,917,406	1,741,648

如附註20所詳述,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的擔保。

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814	100,189	95,763	103,950
	27,814	100,189	95,763	103,950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税退款	9,823	5,381	9,386	13,633
應收增值税	12,352	41,669	104,131	110,482
貿易按金	48,326	90,242	82,569	87,580
預付款項	25,647	33,919	31,678	21,287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4,279	6,204	7,938	9,378
雜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48	363	339	87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1,081	18,698	15,735	20,937
	131,756	196,476	251,776	264,174
總計	159,570	296,665	347,539	368,124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應收股息	_	_	_	219,780
其他應收款項			79	94
合計		<u>=</u>	79	219,874

非上市權益投資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港幣千元5,9526,1735,6825,4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555	5,952	6,173	6,173	5,682	
匯兑差額	397	221	(491)	(359)	(187)	
於年/期末	5,952	6,173	5,682	5,814	5,495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獨立估值師匯來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用市場法達致。

1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料	402,882	562,177	558,572	542,170
在製品	279,932	371,517	426,515	450,919
製成品	107,556	161,764	236,760	316,101
	790,370	1,095,458	1,221,847	1,309,190
減:存貨減值撥備	(56,587)	(42,417)	(47,719)	(49,979)
	733,783	1,053,041	1,174,128	1,259,2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達港幣1,581,555,000元、港幣2,276,917,000元、港幣2,737,092,000元、港幣1,016,099,000元及港幣894,73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港幣1,375,000元、港幣8,113,000元、港幣6,500,000元及港幣3,4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港幣15,145,000元。

已確認/撥回之金額已計入匯總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中。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58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口	以下列貨幣列值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0,316	9,689	20,131	31,318
港幣	13	5,331	829	801
人民幣	148,659	160,468	283,463	278,777
歐元	95,790	81,613	67,778	35,704
其他貨幣	531	367	132	758
	255,309	257,468	372,333	347,358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42,678,000元、港幣150,682,000元、港幣276,661,000元及港幣272,452,000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	2,497	3,020	729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之銀行融資及 獲銀行發出信用證及承兑匯票之財務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0厘至3.00厘、0.00厘至3.00厘 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厘至0.00里至0.00里至0.00里至0.00里至0.00里至

18. 合併資本及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續記錄期間匯總財務 狀況表中的合併資本指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實繳合併資本及股本。

目標公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增資	12,3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增資 發行股份	12,346 26,136 132,7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0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增資	12,34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5,07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增資 發行股份	171,204 7,363 366,96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45,531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該等增資指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向其增資。

19. 儲備

目標集團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 其他 他 的 全 融 衛 希 幣 千 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3,425)	210,558	7,745	368	615,645	750,891
年內溢利 匯兑差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宣派股息	88,229 - -	7,243	- - -	- - - 	337,976 - (7,243) (472,877)	337,976 88,229 - (472,8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4	217,801	7,745	368	473,501	704,21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04	217,801	7,745	368	473,501	704,219
年內溢利 匯兑差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宣派股息	44,033	13,124	- - -	- - - 	530,919 - (13,124) (86,821)	530,919 44,033 - (86,8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192,350

19. 儲備(續)

目標集團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 其 他 全面 融 資 儲 带 千元 常 带 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192,350
年內溢利 匯兑差額 已宣派股息	- (148,296) -	- - -	- - -	- - 	552,737 - (144,585)	552,737 (148,296) (144,5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459)	230,925	7,745	368	1,312,627	1,452,20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837	230,925	7,745	368	904,475	1,192,350
年內溢利 匯兑差額 已宣派股息	(121,297) 	- - -	- - 	- - 	202,619 - (144,585)	202,619 (121,297) (144,585)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2,460)	230,925	7,745	368	962,509	1,129,087

19. 儲備(續)

目標集團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 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 做資產 儲 并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459)	230,925	7,745	368	1,312,627	1,452,206
年內溢利 匯兑差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宣派股息	(67,740) - 	26,564 	- - - -	- - -	122,179 - (26,564) (339,202)	122,179 (67,740) - (339,20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67,199)	257,489	7,745	368	1,069,040	1,167,443

附註:

(i) 法定儲備為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 及該等集團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19. 儲備(續)

目標公司

			(累計虧 損)/	
	資本盈餘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u> </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	_	-	(845)	(845)
匯兑差額		(21)		(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845)	(866)
年內虧損	_	-	(8,309)	(8,309)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附註)	410,751	_	_	410,751
匯兑差額		(818)		(8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751	(839)	(9,154)	400,75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1)	(845)	(866)
期內虧損	_	-	(722)	(722)
匯兑差額		(676)		(67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697)	(1,567)	(2,26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0,751	(839)	(9,154)	400,758
期內溢利	_	-	215,478	215,478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附註)	830,263	-	_	830,263
匯兑差額		(21,224)	 -	(21,22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1,014	(22,063)	206,324	1,425,275

附註:該等金額指目標公司就收購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所產生超過實收資本的資本盈餘。

20. 借款

目標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76,776	210,431	253,514	238,916
流動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463,289 11,820	545,355	760,194	781,979
	475,109	545,355	760,194	781,979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有抵押: 銀行借款	23,810	21,482	-	10,989
無抵押: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516,255 11,820	734,304	1,013,708	1,009,906
	528,075	734,304	1,013,708	1,009,906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20. 借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借款須 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払	能 貸款			銀行倡	藃			總計	+	
	二零二一年 卷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 人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820	-		-	463,289	545,355	760,194	698,022	475,109	545,355	760,194	698,02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解註): 一年後直於兩年內 兩年後直於五年內 五年後	- - -	- - -	- - -		39,916 1,145 35,715	31,419 - 179,012	27,804 - 225,710	29,164 78,462 215,247	39,916 1,145 35,715	31,419 - 179,012	27,804 - 225,710	29,164 78,462 215,247
					76,776	210,431	253,514	322,873	76,776	210,431	253,514	322,873
	11,820		_		540,06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附註: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歐元 港幣	404,559 112,241 35,085	661,606 59,180 35,000	846,705 132,003 35,000	864,972 155,923
	551,885	755,786	1,013,708	1,020,895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約為港幣 439,644,000元、港幣696,606,000元、港幣881,705,000元及港幣864,972,000元,乃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20. 借款(續)

	於二零二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人民幣	歐元
銀行借款	3.79%	4.49%	0.5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不適用	5.22%	不適用
	怂一拿一 ∶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一千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歐元
	伦市	ДИП	興人ノし
銀行借款	3.71%	4.21%	0.55%
	於二零二 :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人民幣	歐元
銀行借款	6.65%	3.92%	0.51%
	於二零二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人民幣	歐元
銀行借款	6.65%	3.74%	0.51%

目標集團就取得借款、應付票據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420	91,806	182,296	144,070
使用權資產	43,037	38,781	34,739	37,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38	31,158	24,915	26,145
應收票據	22,800	35,114	38,245	31,197
	127,295	196,859	280,195	238,557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207 275	502 602	056 042	769 004
	387,375	523,623	856,843	768,924
應付票據	81,020	287,130	459,145	450,6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 205	910.752	1 215 000	1 210 552
應 [1] 頁 勿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52
合約負債(附註i)	264,566	393.372	348,714	456 202
	,	,	,	456,203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2,084	88,770	80,247	72,706
應計銷售佣金	33,335	60,448	92,922	93,747
應付增值税	11,818	30,342	19,882	14,015
其他	152,166	141,525	169,026	181,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523,969	714 457	710 701	010 210
兵 他 愿 门 孙 炽 及 口 新 貝 貝	323,909	714,457	710,791	818,218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218	6,068	5,358	4,986
> 1000 14 00 53	0,210	0,000	3,336	1,700
於本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				
的收入	156,379	212,109	355,129	321,360
P4 127	130,377	212,107	333,127	321,300

附註:

(i) 目標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未披露與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有關的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u> </u>	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9,805	445,141	698,365	594,465
91至180日	42,522	43,830	121,292	90,113
181至365日	4,249	6,702	12,923	37,768
一年以上	10,799	27,950	24,263	46,578
	387,375	523,623	856,843	768,924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應付票據到期日通常介乎一至六個月。

目標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 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362,022 106,373	657,315 152,471 967	1,191,979 124,009	1,129,580 89,972 —
	468,395	810,753	1,315,988	1,219,552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020	700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_	_	838	799
其他			146	96
其他應付款項			984	895

2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之貨品銷售收益

銷售壓鑄機 2,732,155 3,928,786 4,683,749 1,749,534 1,603,907

目標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錄得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税退款 21,446 14,880 31,924 33,918 11,528 其他政府補貼(附註) 13,874 29,139 46,392 12,884 11,821 租金收入 6,521 5,904 6,301 2,349 2,935 雜項收入 4.091 2,869 5,386 10,704 1,633 45,932 72,353 97,315 28,394 32,505

附註: 確認的其他政府補貼與中國的自研產品銷售、研發及中國與香港的就業支持計劃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八月三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亿	固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先前已減值的其他					
應收款項之收益(附註)	39,773	_	_	_	_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1,416	1,875	3,441	655	39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031	6,612	5,679	(533)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1,034)	(268)	(853)	(857)	(23)
	44,186	8,219	8,267	(735)	5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達**」,目標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從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金達**」,買方)收回先前已減值未償還應收代價合共人民幣50,908,000元中的人民幣35,000,000元,該應收代價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阜新金達收購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昌**」)35%股權的代價。依照阜新金達、阜新力達與阜新縣政府簽訂的三方協議規定,阜新金達同意代表阜新力達向當地承包商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用於建設阜新力達廠區,以代替結清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未償還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阜新金達尚未結清的未償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5,908,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24. 開支-按性質劃分

勝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51,643 2,422,710 2,867,086 1,204,708 998,48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9,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29,9					截至八月三	三十一月
勝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51,643 2,422,710 2,867,086 1,204,708 998,48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9,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29,9		截至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五年	固月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51,643 2,422,710 2,867,086 1,204,708 998,48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9,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994) (188,609) (103,745) (199,994) (199,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51,643 2,422,710 2,867,086 1,204,708 998,482 2,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2 2,735) (129,994) (188,609) (129,9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9,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88,609) (103,745) (129,094) (120,095) (120,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附註25) (附註) 402,087 596,255 670,160 260,361 294,120 研究成本 16,358 18,998 27,958 8,421 14,9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6) 5,010 5,563 5,410 2,163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 撥回)淨額 (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 (撥備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51,643	2,422,710	2,867,086	1,204,708	998,482
研究成本 16,358 18,998 27,958 8,421 14,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5,010 5,563 5,410 2,163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9,912	(145,793)	(129,994)	(188,609)	(103,74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5,010 5,563 5,410 2,163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員工成本(附註25)(附註)	402,087	596,255	670,160	260,361	294,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研究成本	16,358	18,998	27,958	8,421	14,901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5,010	5,563	5,410	2,163	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6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附註7)	50,765	63,299	82,028	31,493	61,1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i>附註3.1(b)(i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12,372	14,378	20,201	8,496	7,699
撥回)淨額(<i>附註3.1(b)(i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公用事業費用	33,130	54,370	64,037	26,931	25,771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附註3.1(b)(ii))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 \mathcal{A}_{N} \mapsto \mathcal{A}_{N} \mathcal{A}_{N} \mathcal{A}_{N} $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					
一日	撥回)(<i>附註16)</i>	1,375	(15,145)	8,113	6,500	3,461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附註31) (4,516) 1,304 (1,717) -	撥回)/撥備(附註31)	(4,516)	1,304	(1,717)	_	_
其他開支 294,865 357,082 493,119 173,407 163,357	其他開支	294,865	357,082	493,119	173,407	163,357
<u>2,407,930</u> <u>3,370,646</u> <u>4,116,171</u> <u>1,538,200</u> <u>1,476,84</u>		2,407,930	3,370,646	4,116,171	1,538,200	1,476,847
明細如下:	明细加下 •					
		1 004 952	2 910 979	2 445 292	1 202 926	1,198,620
						1,198,020
, , , , , , , , , , , , , , , , , , , ,						142,8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		164,949	200,274	314,307	110,398	142,634
		14.020	(2.275)	0.770	4 220	0.265
撥回)淨額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1	14,929	(2,3/5)	9,770	4,329	9,265
2,407,930 3,370,646 4,116,171 1,538,200 1,476,84	1	2,407,930	3,370,646	4,116,171	1,538,200	1,476,84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36,486,000元、港幣65,579,000元、港幣71,051,000元、港幣31,480,000元及港幣37,693,000元。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60,622	530,712	595,020	233,514	260,202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29,429	48,875	47,712	19,437	21,533		
其他津貼及福利	12,036	16,668	27,428	7,410	12,391		
	402,087	596,255	670,160	260,361	294,126		

附註:

(i) 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用作抵銷界定供款計 劃項下之現時供款。

2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 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 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44	2,108	3,619	885	91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20,755)	(24,496)	(38,637)	(15,933)	(22,552)
票據開支	(1,976)	(1,801)	(2,866)	(702)	(3,311)
租賃負債利息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826)	(1,104)	(3,410)	(1,794)	(1,127)
資本化(附註i)	1,426	7,335	12,833	8,190	2,552
	(22,131)	(20,066)	(32,080)	(10,239)	(24,438)
	(16,787)	(17,958)	(28,461)	(9,354)	(23,523)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3.9%、3.7%、3.7%、3.7%及3.7%計算。

27.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税						
- 中國所得税	39,770	80,373	80,877	34,527	15,335	
- 海外税	5,942	7,284	11,390	(16)	6	
	45,712	87,657	92,267	34,511	15,341	
遞延所得税(附註12)	5,610	2,221	(366)	(7,490)	(1,677)	
税項支出	51,322	89,878	91,901	27,021	13,664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税法,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税率繳納所得税。

若干深圳、寧波、上海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税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税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外溢利稅項已按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27. 所得税開支(續)

除所得税前溢利按相關税務司法權區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與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	389,298	620,797	644,638	229,640	135,843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税率計算					
之税項	96,704	155,117	163,862	57,468	34,388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税率					
之影響	(33,669)	(60,874)	(56,913)	(23,064)	(18,377)
以下項目之税務影響:					
- 研發成本之超額扣税	(8,636)	(14,673)	(19,448)	(9,659)	(8,892)
- 毋須課税收入	(5,966)	_	(1,247)	(177)	(326)
- 不可扣税支出	347	3,211	2,074	2,253	1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542	7,097	3,573	200	6,870
税項支出	51,322	89,878	91,901	27,021	13,664

2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已宣派股息: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240,762	_	_	_	222,222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23,122	16,105	29,737	29,737	_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208,993	70,716	114,848	114,848	116,980
	472,877	86,821	144,585	144,585	339,202
年/期內派付股息: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136,605	85,802	35,341	6,364	32,966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24,223	16,502	29,399	_	_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218,945	72,461	113,544	113,542	
	379,773	174,765	178,284	119,906	32,966

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八月三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	固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	389,298	620,797	644,638	229,640	135,8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_	_	_	_	_
折舊及攤銷	68,147	83,240	107,639	42,152	71,229
出售先前已減值的其他					
應收款項之收益	(39,773)	_	_	_	_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16)	(1,875)	(3,441)	(655)	(399)
融資收入	(5,344)	(2,108)	(3,619)	(885)	(915)
融資成本	22,131	20,066	32,080	10,239	24,43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14,929	(2,375)	9,770	4,329	9,2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	1,375	(15,145)	8,113	6,500	3,461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4,516)	1,304	(1,717)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4	268	853	857	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258	(43)	61	(1)	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	454,123	704,129	794,377	292,176	243,201
存貨	48,063	(287,105)	(195,913)	(311,835)	(116,95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835)	(533,777)	(733,398)	(120,911)	102,5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25,684)	(60,786)	(67,528)	(10,057)	(18,0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456	(70,719)	(96,932)	(11,565)	31,9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8,066	502,258	790,736	182,470	47,23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9,032)	101,747	(42,810)	(7,867)	(83,2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43,157	355,747	448,532	12,411	206,657

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a)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八月	三十一月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止五	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	3,514	6,718	5,349	2,962
虧損(附註23)	(1,034)	(268)	(853)	(85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382	3,246	5,865	4,492	2,939

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關連人士 貸款	應付股息	件: 北	和任务生	總計
	更 承 港幣千元	應刊 成 总 港幣千元	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湖湖 百
	12 14 7 75	12 17 7 7 5	12 114 7 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111	92,540	492,615	27,279	693,545
添置	_	472,877	_	5,574	478,451
現金流量	_	(379,773)	25,377	(9,512)	(363,908)
匯兑差額	5,794	29,128	33,893	1,443	70,258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905	214,772	551,885	24,784	878,346
添置	, <u> </u>	86,821	´ <u>-</u>	71,521	158,342
現金流量	103,063	(174,765)	192,300	(9,598)	111,000
匯兑差額	2,625	10,096	11,601	(35)	24,287
於二零二二年					
ボー令ーーサ 三月三十一日	192,593	136,924	755,786	86,672	1,171,975
添置	192,393	144,585	755,760	2,523	147,108
現金流量	_	(178,284)	311,702	(14,075)	119,343
匯 兑差額	(15,320)	(12,536)	(53,780)	(7,196)	(88,832)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7,273	90,689	1,013,708	67,924	1,349,59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2,593	136,924	755,786	86,672	1,171,975
添置	_	144,585	_	990	145,575
現金流量	_	(119,906)	347,512	(6,074)	221,532
匯兑差額	(11,198)	(9,068)	(45,313)	(903)	(66,482)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181,395	152,535	1,057,985	80,685	1,472,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7,273	90,689	1,013,708	67,924	1,349,594
添置	, _	222,222	_	_	22,222
現金流量	_	(32,966)	25,198	(5,904)	(13,672)
匯兑差額	(5,844)	(5,430)	(18,011)	(1,300)	(30,585)
孙一帝一一厂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71,429	274,515	1,020,895	60,720	1,527,559
		2,515	-,020,075	55,720	-,027,007

M - # - - F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				
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050	135,696	176,844	180,549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 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之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34	1,042	754	6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21	687	332	289
	1,155	1,729	1,086	925

31. 財務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購買目標集團產品而獲銀行 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目標 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 擔保

14,238 33,361 21,991 7,4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就授予目標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港幣14,238,000元、港幣33,361,000元、港幣21,991,000元及港幣7,477,000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目標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目標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目標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目標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因客戶償還往年拖欠若干貸款還款而撥回撥備港幣4,516,000元及港幣1,71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拖欠若干貸款付款,目標集團確認撥備港幣1,30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港幣46,905,000元、港幣96,728,000元、港幣91,818,000元及港幣87,912,000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港幣46,905,000元、港幣35,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10,989,000元之融資。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客戶提出有關產品的索賠。相關 法律程序正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目前並無足夠資料以評估索賠的有效性及潛在風險。因此,尚未進一步披露 有關該法律案件相關的財務影響及或然負債估計的資料。通過考慮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現存義務,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此項索賠。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連人士交易

目標集團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下文披露者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的 交易					
銷售壓鑄機	274,729	407,174	478,113	237,311	236,871
購買原材料	(125,774)	(214,058)	(279,098)	(139,491)	(39,717)
就經營場所支付的租金					
(附註)	_	_	(8,166)	(3,524)	(3,289)

附註:目標集團就力勁科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 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 值分別為港幣68,560,000元、港幣70,840,000元及港幣56,634,000元以及港幣59,926,000 元、港幣52,159,000元及港幣55,756,000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9,000	257,598	231,541	293,0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222	121,539	65,527	49,82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6,905	192,593	177,273	171,429
應付當時股東股息	214,772	136,924	90,689	274,515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為免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全八月.	三十一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	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					
及福利	8,988	12,219	13,012	6,730	5,991
退休計劃供款	1,164	1,430	1,493	801	783
	10,152	13,649	14,505	7,531	6,774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目標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目標公司業務之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來自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此僅供説明。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作説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擬備,以説明於完成增資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及行使回購選擇權(「回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及回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擬備:(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及(ii)為反映視作出售事項及回購的影響而擬備的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解 釋)(乃因視作出售事項及回購直接導致,且有事實證明與日後事件或決定無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現有資料擬備而成,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視作出售 事項及回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財務狀 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				行使回購選擇權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視作出售 事項及授出 回購選擇權 港幣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於完專與權用 國及獎擇集 國際 後二零二三十日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使回購 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行使回購, 機擇權集,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物業資產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5,067 1,959,754 409,200 373,250 14,767 126,255 87,840 18,898 5,435			15,067 1,959,754 409,200 373,250 14,767 126,255 87,840 18,898 5,435		15,067 1,959,754 409,200 373,250 14,767 126,255 87,840 18,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0,466			3,010,466		3,010,46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1,848,633 2,522,257			1,848,633 2,522,257		1,848,633 2,522,257
按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804 194,487 666,635	793,479	(3,085)	419,804 194,487 1,457,029	(793,479)	419,804 194,487 663,550
流動資產總值	5,651,816			6,442,210		5,648,731
資產總值	8,662,282			9,452,676		8,659,197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				行使回購選擇權	
		備考調整			備考	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視作出售 事項及授出 回購選擇權 港幣千元 附註2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附註3	於完事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大 本 中 一 後 人 大 二 一 十 一 十 一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行使回購 選擇權 港幣千元 附註4	於行權人 選擇本 本二三十十 於二零十二 九 港 幣 九 港
負債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4-0
遞延所得税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79,673	702 470		79,673	(702 470)	79,673
認伯朔惟貝俱 借款	235,172	793,479		793,479 235,172	(793,479)	235,172
租賃負債	8,573			8,573		8,573
其他應付款項	68,508			68,508		68,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926			1,185,405		391,9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4,289			1,794,289		1,794,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49,961			1,049,961		1,049,961
借款	1,536,467			1,536,467		1,536,467
租賃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4,836 53,629			4,836 53,629		4,836 53,629
流動負債總額	4,439,182			4,439,182		4,439,182
負債總額	4,831,108			5,624,587		4,831,108
資產淨值	3,831,174			3,828,089		3,828,089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指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34,752,6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479,000元)及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認沽期權負債」),如同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收取。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定回購事件發生後,投資者可酌情要求目標公司按根據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公式釐定之回購對價回購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 該調整指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3,085,000元。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假設交易成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假設(i)回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發生;(ii)行使價將為人民幣7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479,000元)(董事釐定其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從視作出售事項中收取的對價(不計息));及(iii)並無計及交易成本或稅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表明行使回購選擇權的影響。
- 5.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兑港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6. 除上文附註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考慮根據先進製造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的方式按代價人民幣1,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向先進製造視作出售目標公司(「先進製造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先進製造股東協議向先進製造授出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先進製造認沽期權負債」)。

倘先進製造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0,702,676,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約為港幣6,874,587,000元。假設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已於緊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先進製造視作出售事項後獲行使;則行使價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即認沽期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值;及於不考慮交易成本或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為港幣8,659,197,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831,108,00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 的報告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並僅供説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內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於若干投資者完成向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注資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該項交易」)。貴公司董事用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 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 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 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 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擬備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 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説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 不保證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附錄三

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且涉及 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 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擬備;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 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849,078,004 好倉 (附註1)	61.6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5,000 好倉 (附註2)	0.2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722,750 好倉 (附註3)	0.42%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849,078,004 好倉 (附註4)	61.6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附註5)	0.07%
謝小斯先生(「 謝先生 」)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000 好倉 (附註6)	0.004%

附註:

1. 該等849,078,004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擁有。Girgio Industries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 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中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全資擁 有的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持有95%,並由張女士的配偶劉相尚先生持有5%。

- 2. 3,105,000股相關股份由張女士持有,當中300,000股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 張女士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 3. 該等5,722,750股股份由劉相尚先生實益擁有。
- 4. 劉卓銘先生(作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 Industries所持849,07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 5. 1,000,000股相關股份由劉卓銘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劉卓銘先生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 6. 50,000股相關股份由謝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其配偶的購股權的權益而持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廣東力勁塑機智造	實益擁有人	6,011,031	2.62%
	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Industries	實益擁有人	849,078,004 好倉 (附註1)	61.69%
劉相尚先生	見附註2	849,078,004 好倉 (附註2)	61.69%
	見附註2	3,105,000 好倉 (附註2)	0.22%
	實益擁有人	5,722,750 好倉	0.4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848,078,004 好倉 (附註3)	61.62%

附註:

- 1. 該等849,078,004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擁有。Girgio Industries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中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全資擁有的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持有95%及劉相尚先生持有5%。
- 2.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相尚先生持有 Girgio Industries 5%權益。
-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劉氏家族信託由劉相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該信託是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子女而設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憑其在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的股權擁有本公司9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於任何與本 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增資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先進製造增資協議;
- (d) 先進製造股東協議;及

(e) 力勁機械與深圳市萬勁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萬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名為「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的城市更新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作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 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詠文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之會士。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 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第(a)及(b)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2) 申報會計師出具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申報會計師出具有關擬備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三;及
- (4)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